

# 潮州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新正潮招【2020】002

项目编号：445100-202003-CZS118-0010

本地采购计划编号：PLAN-XM-20200440

采购人：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登记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 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投标费用.....	20
二、招标文件.....	2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21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8. 投标报价.....	22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3
10. 投标保证金.....	23
11. 投标有效期.....	24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24
13. 分包.....	24
14. 备选方案.....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25
16. 投标截止期.....	2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6
19. 开标.....	26
20. 评标委员会.....	26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评标.....	27
24. 评标注意事项.....	27
25. 定标.....	28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9
28. 合同的订立.....	29
29. 合同的履行.....	29

七、质疑与投诉.....	29
30. 质疑.....	29
31. 投诉.....	30
八、适用法律.....	30
32. 适用法律.....	30
<b>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b>	<b>31</b>
<b>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b>	<b>38</b>
<b>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b>	<b>39</b>
<b>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b>	<b>42</b>
<b>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b>	<b>42</b>
<b>一、资格性文件.....</b>	<b>43</b>
1.1 投标函.....	43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5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b>二、商务文件.....</b>	<b>53</b>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53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4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补充提供）.....	54
<b>三、技术文件.....</b>	<b>55</b>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55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56
3.3 检测能力响应度.....	57
3.4 项目方案；.....	57
3.5 技术服务支撑；.....	57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补充提供）；.....	57
<b>四、经济价格文件.....</b>	<b>58</b>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58
<b>五、退保证金说明格式.....</b>	<b>59</b>
<b>六、其他文件.....</b>	<b>59</b>
<b>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b>	<b>61</b>
<b>第四节 附件.....</b>	<b>64</b>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 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 445100-202003-CZS118-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721.7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21.70 万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本项目分为四个包组,内容如下:

包组号	承检金额 (最高限价)	承检内容	承检单位	抽检时间
包组一	221.70 万元	任务数 1159,省转任务(不含食用农产品任务)和部分市本级任务。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二	160.00 万元	任务数 839,省转食用农产品任务和部分市本级任务。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包组三	171.80 万元	任务数 1718,湘桥分局 1208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和枫溪分局 51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共 1718 批次。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包组四	168.20 万元	任务数 1682,湘桥分局抽检任务除去 1208 批次食用农产品部分,共合计 1682 批次。	第四中标候选人	
合计			721.70 万元	

备注: 1、超出各包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各包组数量为预估数量,将以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中标方需给予理解与配合,如有超合同部分的,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表中所述的“部分市本级任务”是指委托方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确保中标人的中标任务量进行分配调整,中标方需给予理解与配合,如有超合同部分的,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本次采购项目为框架招标模式,在各包组内的具体检验内容,根据实际需要检验内容确

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抽检任务的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报价基础（粤价[2002]170号存在折扣的，以折扣后的价格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可参考粤价[2009]54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上述任务数为采购人根据往年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服务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请在知悉并接受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补充说明：**1、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为第四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选定中标人。

2、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因违约等原因被取消合同，其剩余的承检业务交由第一中标人承担，如果是第一中标人出现上述问题，则交由第二中标人承担，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市场质量监管，结合潮州市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2. 采购预算金额报价上限、实施地点及抽检时间：

1) 投标人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采购人所定的检验费最高限价。

2) 实施地点：潮州市，具体地点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地点为准。

3) 抽检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项目编号：445100-202003-CZS118-0010。

4. 本地采购计划编号：PLAN-XM-20200440。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19年或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及技术人员清单，或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声明函及诚信承诺书）；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CMA）；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进行意向登记时须带以下相关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法人/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法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则需提供单位法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潮州市春荣路北美街 8 号三楼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潮州市春荣路北美街 8 号三楼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注：2020 年 4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潮州市春荣路北美街 8 号三楼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郑工 联系电话：0768-250938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8-229625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春荣路北美街 8 号三楼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768-2509382

邮编：521000

（三）采购人：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8-2296253

邮编：521000

发布人：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文件的编制
8.2	<p><b>投标报价的组成：</b></p> <p>1. 本次投标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后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人民币，元）=该检测项目费用报价按照粤价[2002]170 号基础×(1-下浮率%)，折扣后某批次检测费用（元）=折扣后该批次全部检测项目检验费用之和，结算价（元）=下浮后全部批次检测费用之和。</p> <p>2.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抽检任务的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报价基础(粤价[2002]170 号存在折扣的，以折扣后的价格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可参考粤价[2009]54 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p> <p>3.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委托检测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的交通费，中标人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购样费、样品寄送费用等。<b>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b></p>
10.1	<p><b>投标保证金：</b></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b>请注明项目编号</b>），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记载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专用账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b></p> <p><b>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户名：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031420</p> <p>注：投标人必须用公司及单位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2	<p><b>履约保证金金额：</b></p> <p>中标价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递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当地政府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等金融机构保函、银行汇款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合格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p>
11.1	<p><b>投标有效期：</b>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p>
12.2	<p><b>投标文件数量：</b></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递交的电子文档在开标后不予退还），<u>电子文档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u>包装封面可参考：第五部分封面格式。</p> <p>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另<u>封面及骑缝均需盖章（公章）</u>，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p>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开标、评标、定标	
19.1	<p>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0.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21.1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li> </ol>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5.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p>
23.1	<p>本项目各包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1、评委应当独立地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附表），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p> <p>2、评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p> <p>若投标人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将根据规定对小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p> <p>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将根据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根据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p>2.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3.2	<p>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6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p>

25.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7.1-2)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按本次预算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用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517 1398 864"> <thead> <tr> <th>包组号</th> <th>服务费金额</th> <th>大写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组一</td> <td>24736.00 元</td> <td>贰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td> </tr> <tr> <td>包组二</td> <td>19800.00 元</td> <td>壹万玖仟捌佰元整</td> </tr> <tr> <td>包组三</td> <td>20744.00 元</td> <td>贰万零柒佰肆拾肆元整</td> </tr> <tr> <td>包组四</td> <td>20456.00 元</td> <td>贰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并领取《中标通知书》，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包组号	服务费金额	大写金额	包组一	24736.00 元	贰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包组二	19800.00 元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包组三	20744.00 元	贰万零柒佰肆拾肆元整	包组四	20456.00 元	贰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
包组号	服务费金额	大写金额														
包组一	24736.00 元	贰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包组二	19800.00 元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包组三	20744.00 元	贰万零柒佰肆拾肆元整														
包组四	20456.00 元	贰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1	<p>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质疑、投诉																
31.1	<p>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p><b>其他事项：</b>1、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评审现场核对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人可将原件直接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或将原件（可不密封）单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递交的将予拒收）。</p>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备注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项“不通过”，初步审查视为不通过。

附件 2：评分细则

技术商务评分表（90 分）			
评价 指标	评分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	项目方案	15	<p>1、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办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p> <p>2、根据特殊情况抽验、专项抽检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抽验、夜间紧急抽验、突击抽验等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特殊抽检实施方案详细、服务响应速度快，并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8 分；</p> <p>特殊抽检实施方案较详细、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并提出较合理的保障措施，能较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4 分；</p> <p>特殊抽检实施方案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提出一般合理的保障措施：1 分。</p>
	检测能力 响应度	5	<p>CMA 附表对食品中食品检验项目的覆盖率，对照《检验项目响应表》（详见附件一）、《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类项目响应表》（详见附件二），按覆盖率计算</p> <p>覆盖率=100%得 5 分；</p> <p>85%≤覆盖率&lt;100%得 3 分；</p> <p>70%≤覆盖率&lt;85%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p> <p>提供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p>
	技术服务 支撑	15	<p>1、根据投标人实验室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公里数进行排序（该实验室须单独具有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的 CMA 资质认证）距离在 50KM 以内（含 50KM）得 10 分；距离在 50KM（不含）-100KM（含 100KM）得 8 分；距离在 100KM（不含）-300KM（含 300KM）得 6 分；距离在 300KM（不含）-500KM（含 500KM）得 4 分；500KM 以外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使用网页版百度地图进行距离查询（打开网页版百度地图-点击地图左上角搜索栏的箭头符号-选择“驾车”-起点处填“投标人具有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的 CMA 资质认证的实验室地址”，终点处填“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搜索），以投标人实验室地址为起点至“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终点通</p>

		<p>过驾车方式所需的“最短路程”数作为距离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距离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能体现前述关于距离远近的相关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具备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检测方法开发能力，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检测、食品真假鉴别等。</p> <p>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综合评价次之得 3 分；综合评价一般得 2 分；综合评价较差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专利、国家标准、获奖或 CMA 认可附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商务	投标人综合实力	<p>55</p> <p>1、投标人具有 CNAS 资质、农产品检测实验室 CATL，每项 1 分，最高得 2 分（以权威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信用评价“AAA”证书，得 2 分，<b>信用评价“AAA”证书以下不得分。</b></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的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设备齐全的得 6 分，设备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校准证书复印件及设备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4、投标人具有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math>\geq 200</math> 立方或具有食品样品运输专用冷链车辆（温度可达<math>-18^{\circ}\text{C}</math>）2 台以上的，得 5 分；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4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或购车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年”按照招标公告发出的当月开始计算。</p> <p>6、投标人有食品分析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得 4 分；食品分析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在 2019 年省级以上（含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或评价任务承检机构现场监督评价中，综合得分<math>\geq 95</math> 分的，得 6 分；<math>95 &gt;</math> 综合得分<math>\geq 90</math> 分的，得</p>

		<p>4分；90分&gt;综合得分≥85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农业部(或其中三个部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的，得4分。 注：需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投标人具备有国家级食物检测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消费者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单位、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国家级食物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其中任何一项的，得5分。</p> <p>10、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共实验室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得4分。</p> <p>11、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参与制定起草食物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该标准已向社会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对项目实施区域食物生产经营企业熟悉程度，熟悉程度高得8分，熟悉程度一般得6分，熟悉程度只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4分，熟悉程度差的得2分，不能提供熟悉证明材料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经济价格评分细则(10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指标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关于价格扣除的说明”； 2、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此处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注：**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委托检测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的交通费，中标人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购样费、样品寄送费用等相关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

2.7.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约定为准。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资料表；

-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3 投标人可以主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以该办法为准。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不进行扣除。

- 
- 2) 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证明中应明确是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未明确的按小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获授权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3. 分包

- 13.1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或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密封信封可参照如下样式进行标记：

- 1) 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投标人不足 6 家的，不得开标。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 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6 家的，不得评标。
-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评标**

-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 评标注意事项**

-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3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

---

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4.4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 22.1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5 当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数量少于 3 个，应予废标。核心产品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约定为准（如是单一产品招标，则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相同品牌产品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2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4.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定标**

-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优先考虑在本项目使用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

---

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保证金中扣收。**

27.2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的规定备案。

## 七、质疑与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

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 31.4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八、适用法律**

###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其他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质量监管，结合潮州市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工作。

(一) 本地采购计划编号：PLAN-XM-20200440

(二)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1、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6 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6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6 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 本项目分包采购。

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因违约等原因被取消合同，其剩余的承检业务交由第一中标人承担，如果是第一中标人出现上述问题，则交由第二中标人承担，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七) 有效报价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

过审查。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依据法律、法规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的价格要求，将作另外的规定。

(八)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九)其他事项

1、若委托方对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等方面有新规定，承检方应遵从新规定。

2、拒绝抽检、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工作有异议、特殊情况的处置和上报、抽检文件报送等未尽事宜，委托方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55号）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范，承检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实施。

(十)政策扶持功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本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扶持名称	详细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优惠	采购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21.7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本项目分为四个包组，内容如下：

包组号	承检金额 (最高限价)	承检内容	承检单位	抽检时间
包组一	221.70 万元	任务数 1159, 省转任务(不含食用农产品任务) 和部分市本级任务。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年, 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二	160.00 万元	任务数 839, 省转食用农产品任务和部分市本级任务。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包组三	171.80 万元	任务数 1718, 湘桥分局 1208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和枫溪分局 51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 共 1718 批次。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包组四	168.20 万元	任务数 1682, 湘桥分局抽检任务除去 1208 批次食用农产品部分, 共合计 1682 批次。	第四中标候选人	
合计		721.70 万元		
<p>备注: 1、超出各包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各包组数量为预估数量, 将以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 委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 中标方需给予理解与配合, 如有超合同部分的, 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p> <p>2、表中所述的“部分市本级任务”是指委托方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 确保中标人的中标任务量进行分配调整, 中标方需给予理解与配合, 如有超合同部分的, 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p> <p>3、本次采购项目为框架招标模式, 在各包组内的具体检验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检验内容确定,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抽检任务的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 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报价基础(粤价[2002]170 号存在折扣的, 以折扣后的价格为报价基础), 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 可参考粤价[2009]54 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 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 并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上述任务数为采购人根据往年需求预测数据, 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 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 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服务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请在知悉并接受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

**补充说明：**1、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为第四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选定中标人。

2、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因违约等原因被取消合同，其剩余的承检业务交由第一中标人承担，如果是第一中标人出现上述问题，则交由第二中标人承担，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三、实施地点及抽检时间：

实施地点：潮州市，具体地点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地点为准。

抽检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3、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 4、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采购人依法设置的其他供应商资格条件。
- 6、投标人或其实验室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CMA）。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一）基本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和准确。

#### （二）工作实施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采样地点：潮州市，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3）检验依据：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

---

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4) 采样人员：主要承担样品购买、抽样、送样等工作，安排具有采样资格的工作人员办理。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按规定送达。

(9) 档案整理：收集、整理、保存数据，随时备查。

(10) 有应急响应：中标人应快速出动配合委托人（或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 中标人完成全部任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应包含总体情况、人员配备培训情况、原始记录及数据上报等内容），以及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开展分析和提供报告。

## 2. 工作要求：

### (1) 抽检任务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 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检验所需的设施设备，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加快抽检进度。

(3)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3、服务承诺

(1) **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近 3 年无任何严重的食品检验质量问题（如因质量问题被终止检验合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有关责任人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等）；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近 3 年未受到抽检委托政府单位（含事业单位）或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投诉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书面处理意见的）。

(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配合加快结算进度，

---

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

#### 4.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加强检测质量。

(2) 投标人能按照食品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严格、按时地完成相关工作，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3)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的能力。

(4)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用和专业的技术力量，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费用结算工作。

#### 5. 其他事项

除委托方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项目实施过半时再支付合同价 20%，项目完成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的原因，根据情况再进行调整付款比例。

### 七、报价方式要求

1. 本次投标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后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人民币，元）=该检测项目费用报价按照粤价[2002]170 号基础×(1-下浮率%)，折扣后某批次检测费用（元）=折扣后该批次全部检测项目检验费用之和，结算价（元）=下浮后全部批次检测费用之和。

2.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抽检任务的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报价基础（粤价[2002]170 号存在折扣的，以折扣后的价格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可参考粤价[2009]54 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3.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委托检测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的交通费，中标人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购样费、样品寄送费用等相关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八、项目相关附件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须具备能够承检检验项目响应表（详见附件一）中的项目。（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为准，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附件一：《检验项目响应表》（另附）

附件二：《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类项目响应表》（另附）

附件三：《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另附）

---

##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 2020 年度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_\_\_\_\_

2、实施地点：\_\_\_\_\_

3、检验时间：\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中标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时需提交项目报价表）

合同价格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委托检测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的交通费，中标人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购样费、样品寄送费用等相关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 2、完成项目实施过半时再支付合同价 20%，项目完成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 注：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的原因，根据情况再进行调整付款比例。

####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递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当地政府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等金融机构保函、银行汇款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合格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市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潮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

招标代理机构归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_\_\_\_\_。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电话：

详细地址：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信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一、资格性文件

### 1.1 投标函

项目编号：\_\_\_\_\_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商务文件：

-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补充提供）；

#### 3、技术文件：

-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3.3 检测能力响应度；
- 3.4 项目方案；
- 3.5 技术服务支撑；
-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补充提供）；

#### 4、经济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

#### 5、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 6、其他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等号码：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是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本证明可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及技术人员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声明函及承诺书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下述特殊条款：**

2.1 提供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图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

**3.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3.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4.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5.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1. 公司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4. 经济性质: \_\_\_\_\_
  5.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_\_\_\_\_
-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证明文件**

1. 2019 年或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9 年或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19 年或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设备及技术人员清单加盖公章

一	现有设备名称（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设备情况说明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二	现有人员名单	资质情况说明	工作经验等说明	备注
1				
2				
	.....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类似业绩或说明、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 2 种证明材料二选一。

(4) 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承诺：

一、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无任何严重的食品检验质量问题（如因质量问题被终止检验合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有关责任人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等）。

3、无受到抽检委托政府单位（含事业单位）或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投诉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书面处理意见的）。

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配合加快结算进度，安排专人 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

四、我单位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承诺！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6) 信用信息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截图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文件

###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要求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后是否存在偏离。对有偏离的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无偏离，本表可为空，但仍然需要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补充提供）；

###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要求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招标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后是否存在偏离。对有偏离的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无偏离，本表可为空，但仍然需要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3 检测能力响应度

本项目内容对照《检验项目响应表》（详见附件一）、《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类项目响应表》（详见附件二）内容提供，如内容过多，投标人也可以另作为本投标文件的附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如因投标人没有备注清楚而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3.4 项目方案；

### 3.5 技术服务支撑；

###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补充提供）；

## 四、经济价格文件

###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b>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下浮率统一对包组一至包组四换算成实际的投标金额。开标会议将对投标下浮率进行唱标，投标人对包组一至包组四换算成实际的投标金额，若投标人成为某一包组的中标人，则该包组的投标报价金额为中标金额，投标下浮率为该包组的中标下浮率。</b>				
包组号	各包组最高限价（或计划额或预算额）	投标下浮率 A%(%)	每个包组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包组一	221.70 万元			
包组二	160.00 万元			
包组三	171.80 万元			
包组四	168.20 万元			
合计总报价（元）				

#### 有关说明：

1、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A%，则每个包组投标报价 = 各包组最高限价（或计划额或预算额）× (1-A%)。若每个包组投标报价与现场投标下浮率折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每个包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作为签定合同的根据。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3、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另附一份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文档一起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退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当投标人收到投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其他文件

###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除不触犯法律法规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说明：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除不触犯法律法规外）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如实填写本表,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 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3、特别提醒: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视同为大型企业”。

---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

2、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不提供本声明。

---

###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 第四节 附件

附件一：检验项目响应表

附件二：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类项目响应表

附件三：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